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
葵青區議會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至 11 時正

地點：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潘小屏議員, MH (主席)

羅競成議員, MH

陳笑文議員

朱麗玲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陳碧文先生

林建德先生

劉興華先生, MH

李玉娟女士

鄧光榮先生

列席者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盧季屏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一)

趙月花女士 (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一)一

缺席者

張慧晶議員 (因事請假)

何少平議員 (因事請假)

許祺祥議員 (因事請假)

林立志議員 (因事請假)

曾梓筠議員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徐生雄議員	(因事請假)
周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梁志成議員	(因事請假)
梁偉文議員, MH	(因事請假)
麥美娟議員, JP	(因事請假)
何永輝先生	(因事請假)
林慧貞女士	(因事請假)
李國銘先生	(因事請假)
蕭倩儀女士	(因事請假)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出席本年度「葵青區議會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主席稱，葵青區議會早前已經通過各工作小組的會議開放給公眾及傳媒旁聽，而會議文件及記錄亦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進一步增加議會運作的透明度。秘書處會備妥工作小組的會議文件及錄音，以供公眾參閱及聆聽。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張慧晶議員、何少平議員、許祺祥議員、林立志議員、曾梓筠議員、徐曉杰議員及徐生雄議員的請假通知。張慧晶議員、何少平議員及曾梓筠議員分別書面授權鄧瑞華議員、譚惠珍議員及劉美璐議員代為投票。
4.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本年將繼續透過與政府部門及區內團體合作，推廣和統籌與文化藝術及運動有關的地區活動，並鼓勵和支持地方組織、志願機構及在區內居住或就業的人士積極參與區內推廣文化藝術及運動的事務及活動，以加強區內人士對本區的歸屬感。

議程(一)：簡介工作小組中英文名稱及確定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文化藝術運動文件第 1/2015-2016 號及第 2/2015-2016 號)

5. 主席請各位成員參閱文化藝術運動文件第 1/2015-2016 號及第 2/2015-2016 號。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兩份文件。

議程(二)：商討本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文化藝術運動文件第 3/2015-2016 號)

6. 主席請各成員參閱文化藝術運動文件第 3/2015-2016 號及附件一，並表示本工作小組獲葵青區議會撥款 1,570,000 元。現建議與非政府機構合辦下列活動：

A. 葵青區藝術節 2015		撥款額(元) 820,000
B. 文化活動推廣		350,000
活動項目		撥款額(元)
i) 分區宣傳活動		
1. 葵涌西		50,000
2. 葵涌中南		50,000
3. 葵涌東北		50,000
4. 青衣西南		50,000
5. 青衣東北		50,000
ii) 葵青區文化推廣活動 - 葵青區文藝匯演		100,000
C. 運動推廣計劃		400,000
活動項目		撥款額(元)
i) 分區宣傳活動		
1. 葵涌西		50,000
2. 葵涌中南		50,000
3. 葵涌東北		50,000
4. 青衣西南		50,000
5. 青衣東北		50,000
iii) 葵青區舞蹈比賽及舞蹈晚會		150,000

7.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本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議程(三)：推選各活動主委

8. 成員一致通過推選活動主委或各分區活動負責人程序：候選人需要由一名委員提名，另一名委員和議。如只得一名候選人，有關候選人會視作自動當選。如多於一名候選人，便需要進行投票。投票以舉手形式進行，得票最多者當選。如票數相同，則需要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9. 經成員提名及和議後，有關各項活動的主委選舉結果如下：

活動名稱	提名人	和議人	2015-2016 年度主委
甲．葵青區藝術節 2015	羅競成議員	梁子穎議員	譚惠珍議員
乙．文化活動推廣	譚惠珍議員	劉美璐議員	黃耀聰議員
五分區文化活動推廣計劃			
1. 葵涌西	梁子穎議員	林翠玲議員	劉美璐議員
2. 葵涌中南	譚惠珍議員	劉美璐議員	黃耀聰議員
3. 葵涌東北	劉美璐議員	黃耀聰議員	梁子穎議員
4. 青衣西南	潘志成議員	譚惠珍議員	李志強議員
5. 青衣東北	劉美璐議員	梁子穎議員	潘小屏議員
葵青區文化推廣活動			
1. 葵青區文藝匯演	梁子穎議員	林翠玲議員	黃耀聰議員
丙．運動推廣計劃	譚惠珍議員	黃耀聰議員	潘小屏議員
五分區運動推廣計劃			
1. 葵涌西	梁子穎議員	潘志成議員	劉美璐議員
2. 葵涌中南 (主委)	譚惠珍議員	梁子穎議員	黃耀聰議員
(副主委)	譚惠珍議員	梁子穎議員	朱麗玲議員
3. 葵涌東北	劉美璐議員	黃耀聰議員	梁子穎議員
4. 青衣西南	梁子穎議員	劉美璐議員	潘志成議員
5. 青衣東北	譚惠珍議員	黃耀聰議員	潘小屏議員
ii) 葵青區舞蹈比賽及舞蹈晚會	譚惠珍議員	梁子穎議員	潘小屏議員

10. 與會者一致通過授權主席及上述活動主委或各分區活動負責人制定有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並送交工作小組秘書處。

11. 主席表示，因應區議會上年度開始實行的規定，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在物色或邀請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時，應盡可能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由於本工作小組授權各活動主委揀選活動的合辦團體，因此請各活動主委在提交有關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時，同時提交一份活動資料表格，申報揀選有關團體為合作伙伴的原因或考慮因素，並交回工作小組秘書處。

12. 主席補充，在本年 2 月 17 日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了葵青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的活動安排，主要建議工作小組把有關活動提早在區議會暫停運作前或延遲至之後舉行，或贊助地區團體代為籌辦。由於各項活動均與葵青區議會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合辦，故此，她建議所有活動的推行日期由 2015 年 5 月至 9 月為止，以配合有關安排。與會者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13. 主席表示在本年 1 月 8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議員提出今年為葵青區議會成立 30 周年，希望將“30 周年”的元素加入活動中。主席請各活動主委或分區活動負責人備悉有關事宜。

14. 主席補充，在本年 2 月 17 日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亦通過了工作小組會議記錄的新安排，並請秘書報告有關安排。

15. 趙月花女士報告，有關通過工作小組會議記錄的安排如下：

- 15.1 如工作小組預計於兩個月內舉行下次會議，會議記錄將安排於下次會議中通過；
- 15.2 如工作小組尚未決定下次開會日期，或是下次會議將於超過兩個月後舉行，秘書將以傳閱形式尋求通過會議記錄。如委員在限期內沒有提出建議修訂，則會議記錄會視作已獲通過；
- 15.3 如有委員在限期內提出建議修訂，則秘書會按需要向委員作第二輪傳閱或在下一次會議就修訂建議諮詢委員意見。

議程(四)：其他事項

16. 主席再次提醒委員，如活動在 5 月舉行，活動負責人必須在 4 月 14 日或之前，經工作小組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區議會撥款申請表(Form A)，以便能趕及於 4 月 29 日向審核工作小組申請撥款，以推行活動。

17. 主席續提醒各委員，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 9.1 段，區議員(包括增選委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活動主委如需申報利益，亦請填妥活動利益申報表。請於 4 月 14 日或之前一併向工作小組秘書處提交。

18. 另外，主席亦指出，活動主委、活動負責人及合辦團體必須注意，在宣傳活動時，不應夾附其他個人或團體活動的宣傳單張。

19. 譚惠珍議員表示秘書處在會前已替主辦單位預留本年 7 月 18, 19, 25 及 26 日，供舉辦葵青區藝術節之用(其中 7 月 18 日為開幕禮，其他節目待開會商討)。

議程(五)：下次會議日期

20. 下次會議日期待秘書處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
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二零一五年四月